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叶彦菁律师、赵振兴律师担任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回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12月6日，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16年12月6日，林洋能源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16年12月22日，林洋能源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4. 2019年4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林洋能源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金佳源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44亿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合计7,221,000股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解锁的 7,221,000 股限制性股票。

5. 2019 年 4 月 25 日，林洋能源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洋能源就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

（一）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金佳源、黄承、杨志、吴辉、史苏明和徐硕贤因辞职已不在林洋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林洋能源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金佳源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解锁条件未达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09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60,512,374.73 元，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16,733,767.59 元，股权激励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0 元。据此，经公司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44 亿元。前述净利润指标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即公

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林洋能源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林洋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合计 7,221,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林洋能源《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本次回购的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离职激励对象的姓名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金佳源	50,000
2	黄承	42,000
3	杨志	84,000
4	吴辉	70,000
5	史苏明	56,000
6	徐硕贤	150,000
合计		452,000

2.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时间安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解锁安排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30%	6,069,00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50%	700,000
合计		6,769,000

如上所述，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达成，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7,221,000 股，其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林洋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54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林洋能源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50 元。
2. 2017 年 5 月 12 日，林洋能源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另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3. 2017 年 12 月 21 日，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58 元。

4. 2018 年 5 月 28 日，林洋能源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另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的，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据此，本次回购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54 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叶彦菁

叶彦菁

赵振兴

赵振兴